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绿华夏[2017] 56 号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各相关获证企业：

因你公司拖欠我中心有机产品认证费用达三个月以上。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我中心认证程序等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相应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附件：撤销证书企业信息表

特此通知。



附件：撤销证书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撤销原因
齐齐哈尔市绿老大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500063	2018-02-08	拖欠认证费用三个月以上
齐齐哈尔市绿老大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500064	2018-02-08	
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OP1700033	2018-01-05	
肇东市太平乡光远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200360	2017-11-05	
肇东市太平乡光远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200361	2017-11-05	
肇东市太平乡光远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300939	2017-11-05	
佳木斯科润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OP1700046	2018-01-08	
依安县江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OP1700092	2018-03-07	
牡丹江市赫康食品有限公司	100OP1300270	2018-01-30	